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伦旗财政局）的（库伦旗财政局采购结算评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结算评审服务-基本收费 8 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07.971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7.09412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结算评审服务-效益收费 8 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07.971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7.09412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 日